

# 臺 北 市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 106 年 9 月 份 所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會議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12 時 10 分至 13 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張育豪

### ◎ 區公所參與式預算業務宣導

### ◎ 慶生

106 年 7-9 月份壽星聯合慶生

### ◎ 頒獎

#### 一、公開表揚民眾表達感謝讚許傑出之同仁

(主任特別致贈每位同仁小點心，並列入平時考核績優註記)

王可評課長、余佩璇、邢惠靜、林瑋茜、林彩虹、邱怡靜、呂思嘉、陳玫町、蔡淑惠、陳彤驊、何淑華、朱柏萱、陳佩琪、陳學璋、簡子翔、蕭怡璇、王佳欣、謝淳如。

#### 二、電話測試表現傑出

(主任特別致贈同仁小點心 1 盒，並列入績優註記)

汪麗珠、林麗升、劉威廷。

#### 三、櫃檯同仁總評分每季排名前 3 名(請主任頒發禮券)

邢惠靜、蕭擘娟、王佳欣

櫃檯最佳進步獎:陳玫町、李淑娟

案件錯誤率連續 6 個月 0%:邢惠靜

#### 四、創意提案

邱怡靜--「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簡化初設戶籍登記作業-定居證」

→通過本所初審代表送局(100 元)

### ◎ 民政局督導員(程秘書華懿)宣導事項

- 一、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
- 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自即日起「喜繡安泰」(9/25-12/31)特展及「天賜良機.彩繪你的福氣」戶外裝置藝術展，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三、為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雙十國慶，將於 10 月 10 日上午 7 時在市民廣場舉辦「國慶升旗暨慶祝活動」，請宣導市民踴躍參加。
- 四、有關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應用該刑事查詢系統查詢當事人之刑案資料，僅限於以下 4 種情事：(1) 14 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 (2) 國籍變更案件 (3)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 (4) 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請各戶所確依該注意事項規定之情事始得查詢當事人之刑事資料，並請使用 104 年修正之「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查詢紀錄表」填寫查詢紀錄。
- 五、臺北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簡化使用印鑑證明措施，凡設籍臺北市市民已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時，得免附印鑑證明，請戶所協助宣導。
- 六、受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時，若有涉及通報「監理機關」部分，請加強向民眾宣導申請人如有無法變更行照或駕照地址之原因(如罰單未繳)，監理單位會先註記該通報地址資料，並通知申請人無法變更原因，請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儘速排除無法變更之原因，以利通報資料登錄監理資訊系統。

- 七、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並針對說您好運動，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八、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
- 九、為民服務不定期實地查核及電話測試，請各區、戶所落實各項考核指標，持續加強為民服務禮貌，以維民政團隊整體服務形象。另區、戶政督導員帶隊實地查證後，應將查核情形告知受查機關研考，以釐清權責，避免日後發生疑義糾紛。

## ◎ 各課室業務報告

### ◎ 戶籍登記課

#### 一、出生登記及生育獎勵金業務

- (一)因應雙十節連續假期，凡於下列日期遞件申請者，資料齊全且符合資格之生育獎勵金申請案，煩請婉轉告知民眾，『因應雙十節連續假期，配合銀行匯款作業，本所最遲於對應匯入日期『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雙十節連續假期生育獎勵金匯款日之對應表				
申請日	10月2日 (一)	10月3日 (二)	10月5日 (四)	10月6日 (五)
最遲匯入日	10月12日 (四)前	10月13日 (五)前	10月16日 (一)前	10月17日 (二)前

- (二)同仁於辦理遷入登記、結婚登記及出生登記前，請先告知鄰近縣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申請條件與方案，以利民眾了解相關福利措施，避免喪失其應得權益。

## 二、與外國人結婚(離婚)法令：

- (一)越南離婚：民眾持越南人民法院的初審判決書不得辦理離婚，須持離婚判決確認書方可。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199 號函：越南人民法院受理離婚判決所為之初審判決書，當事人可於初審判決日起 15 日內提起上訴或異議，因該初審判決書並非判決定讞，故未註明判決生效日期。而且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此類越南人民法院離婚初審判決書時，亦不再註明判決生效日期。另查越南人民法院可依據民眾申請，核發「離婚判決確認書」該確認書內容則明文標示因離婚當事人均未對該院初審判決書提出上訴或異議，並註明該判決自○年○月○日生效，爰民眾倘持該份確認書前往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時，該處將據以註明該份文件之生效日期。

- (二)柬埔寨結婚：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取得單身證明文件辦結婚，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之。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4661 號函：有關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提憑載有婚姻狀況非制式之單身證明文件代替，內政部考量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規定，不允許東國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且不發給單身證明文件，為保障國人及其子女權益，並避免跨國重婚情形，針對東國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之。

## 三、跨機關通報服務

本所跨機關成績已明顯提升，非常謝謝各位櫃檯同仁協助及努力，也請同仁持續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或核發戶籍資料時，把握機會，多多提醒民眾申辦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提升行政效能。

#### 四、資訊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業務

##### (一) 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宣導

1. 嚴禁以個人私有設備(如隨身碟、MP3、MP4、手機…)連結至戶役政工作站電腦，即使充電亦不行；如有業務上使用，請找系統管理員申請，經主管同意後使用。
2. 請同仁影印完民眾之戶籍資料後，請將原件帶走或銷毀，切勿放置於無人看管之桌面或影印機上。
3. 請同仁離開工作站，記得登出自己帳號，並請注意自己帳號安全，同時小心保管自己密碼。另請隨時更新密碼，系統亦會3個月定期強迫更新。
4. 同仁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以釐清責任。
5. 請同仁切勿查詢非業務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穩私，登記課每週會不定時進行系統稽核同仁使用狀況。(PS:同仁只要操作戶役政電腦，任何操作動作皆會被系統記錄)
6. 請同仁上班時記得開啟身邊所有戶役政工作站，以利系統自行掃毒。

(二) 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健全保護服務時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請同仁於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之個案時，依規定落實通報機制。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的家庭。

(三) 高風險家庭指標 (高風險通報僅針對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

1.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2.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3.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4.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 ◎ 戶籍資料課

### 業務宣導

#### 一、印鑑業務

- (一)請同仁確認申請書上之姓名、印章之名字與申辦人之資料相符，再行核發印鑑證明。
- (二)印鑑證明申請書上請加蓋印鑑章，以避免日後爭議。
- (三)若遇有持委託書申辦時，請確認委託書上有委託人之簽名或蓋章後，再行受理，若有疑義時，可電洽委託人本人確認並做成紀錄後辦理。
- (四)另依現行作業規定，持委託書申辦印鑑證明時，應查調委託人之入出境紀錄，因入出境紀錄亦屬當事人隱私之一部分，請同仁不得提供予受託人，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五)自 106 年 7 月起，本市地政事務所已介接印簽系統，倘民眾已完成印鑑登記時，請向民眾宣導可不需申請印鑑證明，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辦相關業務。

#### 二、身分證業務

自 106 年 6 月 29 日以後已開放民眾得繳交數位相片製作身分證，因受理時無法從影像中審核民眾照片，請同仁受理慎重時須更慎重核對人別資料。

## ◎ 行政庶務課

#### 一、文書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同仁處理公文時，務必依照「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中注意公文處理時限:
  - 1.簽收：每件公文應於 4 小時內簽收，每日上下午各簽收 1 次。
  - 2.簽辦敘稿：普通件於 2 日內長官核閱、6 日以上限期案件須於處理時件 2/3 內簽辦、6 日以下限期案件須於處理時限 1/3 內簽辦；時限

內無法完成案件，採分階段陳核，先敘明欲辦理內容陳核長官，俟彙整完成再行敘辦。

3.會辦：4小時內，善用分會功能，如會辦時間過長承辦人可主動提醒受會之同仁或長官。

4.決行後：1日內發文；2日內送存查。

5.稽催訊息：每日上午10點前簽收，承辦人與主管相互提醒。

(二)收受電子來信或接獲來電、口頭申請/陳情，均屬於來文，應交收文人員登記，請勿自行創號受理。

(三)保存年限30年以上、密件及同一文件無法全程採線上作業之公文，均不得以線上方式辦理。

(四)文稿線上陳核過程中，核稿人員有不同意見退文，退文後承辦人應按”清稿鍵”再行陳核，勿將線上簽核轉紙本簽核再轉線上簽核，致原線上簽核之核章資料消失。

## 二、法規宣導：

(一)為配合本市愛滋病防治執行，請同仁於10月底前至台北e大完成每人每年1小時以上的愛滋相關課程。

(二)國防部辦理106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自106年10月2日(星期一)08時至10月31日(星期二)17時止，全對即可參加抽獎，獎項有筆記型電腦、iphone手機、單眼相機等多項好禮，詳情請至國防部官網(www.mnd.gov.tw)。(本所內網公告活動實施計畫，有獎徵答题庫-請參考計畫附件2)

## 三、其他宣導

為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認知」調查，邀請同仁於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問卷與票選」—填寫「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認知」問卷。

(詳情已公告於本所內網)

## 資訊業務：

106年度民政局辦理網路釣魚測試結果，本所迄今尚未有同仁受誘開啟釣

魚信件，請持續保持警覺，平時收信時注意信件主旨及寄件者，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請先勾選刪除後再開啟公務信件，避免受誘上當。

### 政風業務：

中秋節將屆，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如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

## ◎ 人事室報告

### □ 法令宣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該法除第 7 條第 4 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第 69 條（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規定自公布日（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 日。（該訊息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發布日期 8 月 22 日自行參閱）。

### □ 政策宣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在本年度已製作全新宣導動畫影片，期透過淺顯易懂之對話，使公務人員及民眾瞭解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之重要性。上開宣導短片，請同仁自該會網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自行下載參考。
- 二、請本所符合 106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尚未受檢之同仁，儘早安排檢查，務必於 12 月底前完成受檢及經費核銷，以維護自身權益。

## ◎ 會計室報告

本所 8 月份歲入執行率 101.68%〈惟考試報名費執行率 50.00%，係因民眾申請國籍歸化測試未如預期所致、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 19.00%，係因報廢財產及物品之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 96.30%；9 月份套裝軟體分配 2 萬 3,146 元〈截至 9 月 26 日止已請購尚未核銷〉，請依分配期



程執行。

### ◎ 主席裁示

- 一、歡迎高蔭翹秘書回到信義戶所服務，秘書對於戶政業務十分嫻熟，同仁若有問題可以多向其請益。
- 二、本年度高普考試，本所賴心郁同仁考取高考，恭喜同仁，也祝福她在新單位順利。
- 三、中秋佳節將至，先祝福各位同仁中秋節愉快，若有返鄉的同仁也路途平安。

**散會:13 時**